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0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5月31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倪俊龙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增加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因采购和销售纱、线及其他商品等经营业务活动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增加与关联方华茂进出口之间交易总金额80,000万元。本次增加后,公司预计2020年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09,070.00 万元。

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倪俊龙、左志鹏、戴黄清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增加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6月0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0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5月31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增加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和持续发生的,有利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作用。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结算方式,是建立在市场竞争基础上的,均符合协商一致、价格公允、公平交易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业务往来。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购销及服务工作中,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被控制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监事刘春西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6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0年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9,07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1)。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经营业务活动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增加与关联方华茂进出口之间交易总金额80,000万元。本次增加后,公司预计2020年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09,070.00 万元。

上述关于《增加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经公司2020 年 6 月 0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倪俊龙、左志鹏、戴黄清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事先认可并表示同意。以 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该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倪俊龙、左志鹏、戴黄清和刘春西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增加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原预计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已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万元)	最新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纱、线及其他商品	市场定价	15,000.00	13,939.21	40,000.00	55,000.00
小计				15,000.00	13,939.21	40,000.00	55,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纱、线及其他商品	市场定价	5,000.00	12,871.24	40,000.00	45,000.00
小计				5,000.00	12,871.24	40,000.00	45,0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	市场定价	260.00	115.06	0.00	260.00
小计				260.00	115.06	0.00	26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法定代表人戴黄清,主营业务为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等。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2019年末总资产18,245.43万元、净资产17,036.87万元、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61,197.32万元、净利润242.26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同受华茂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的资信、财务及效益状况良好,从历年来本公司与其业务往来结果看,以上关联方均能够遵守《合同》、《协议》的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支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交易价格进行定价为前提。

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0日和2020年5月01日同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购销协议》。根据本公司与华茂进出口签订的协议,本公司部分进出口业务以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办理,并无偿使用其相关配额等,本公司进出口业务所发生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由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性交易持续发生,每单业务的金额不确定,且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因此,公司对本年度内与各关联方可能发生的交易金额,进行了较为合理的预测。具体数量、金额和结算方式等,需要到交易实际发生时,再依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华茂进出口在采购商品和销售产品、商品上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资源,以利于扩大本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影响;满足关联方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

综上所述,本公司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和持续发生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和保障作用。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

与关联方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及服务关系,不存在被控制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情况

关于增加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提前将《增加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给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

从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看,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双方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基于平等和公开原则,通过相互协商,从而确定价格。从交易的方式看,双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性。我们认为2020年预计的关联交易从交易价格到结算方式是公允公平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 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2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公司拟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的议案》

8、审议《公司2020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审议《增加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选举倪俊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选举左志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选举胡孟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选举戴黄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5《选举王章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选举杨纪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选举管亚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选举储育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4《选举黄文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选举刘春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2《选举关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3《选举翟宜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十七次、十八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十三次、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具体详见于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和2020 年 6 月 0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茂股份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华茂股份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华茂股份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华茂股份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公告》、《华茂股份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公告》、《华茂股份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上述第 6、11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华茂集团、倪俊龙、左志鹏、戴黄清、刘春西依法回避表决。

(四)上述第 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上述第 12、13 项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4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六)上述第 13 项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递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七)上述第 14 项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应选股东代表监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八)上述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审议《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拟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的议案》	√
8.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审议《增加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		
12.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2.01	《选举倪俊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左志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胡孟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戴黄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王章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3.01	《选举杨纪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管亚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储育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黄文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刘春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关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4.03	《选举翟宜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信函或传真须在2020年6月24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上请注明"2019年股东大会"字样),采用传真登记的请发送传真后进行电话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年6月24日(8:30-11:30,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相关文件:

1、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罗朝晖、高柱生

联系电话:0556-5919977

联系传真:0556-5919978

电子邮箱:hmgf@huamao.com.cn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邮政编码:246018。

(六)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会议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6、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0",投票简称为"华茂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50,股票简称:华茂股份)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审议《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拟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的议案》	√			
8.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审议《增加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2.01	《选举倪俊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左志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胡孟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戴黄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王章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3.01	《选举杨纪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管亚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储育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黄文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刘春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关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4.03	《选举翟宜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境内一般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0年6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0年6月　　日至2020年6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正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5日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涉及的利润承诺补偿有关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拟签署《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有关事宜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勤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5日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涉及的利润承诺补偿有关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拟签署《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有关事宜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披露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及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组报告书

修订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补充披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中的主要内容及和邦集团和巨星集团的关于股份质押的承诺函。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补充披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中的主要内容。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的情况。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合作农户的平均养殖报酬情况。
第七节本次交易主要补充	补充披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的主要内容。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17年-2019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

二、反馈意见回复

修订题目	主要修订内容
反馈意见2	补充《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的主要内容及和邦集团和巨星集团的关于股份质押的承诺内容。
反馈意见4	补充《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的主要内容。
反馈意见15	补充标的公司合作农户的平均养殖报酬情况。
反馈意见29	补充标的公司2017年-2019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1亿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0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500.00万元,期限12个月。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8)43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54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8,0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897.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80,112.3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9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	61,063.81	61,063.81	43,575.40	71.36
2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19,048.49	19,059.46	100.00
	合计	101,063.81	80,112.30	62,634.86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